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文件

成艺校字〔2024〕45号

关于印发《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实施办法

2.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活动工作手册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1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育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四川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基本条件》《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等文件精神，为促进职业本科试点建设，落实提质培优行动任务，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更好地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教师职业能力、实践能力，建立一支德高技精的“双师双能型”专业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施目的

第二条 让教师熟悉和掌握行(企)业一线的最新技术，提高动手能力和实操水平，提升“双师”素质。

第三条 通过合作研发、技术改造、技术服务等方式，进行合适的项目研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一线的技术问题，提高教师技术应用能力和现场问题解决能力。

第四条 通过教师实践活动，实现校企互动，推动校企产学研深度合作。

第三章 实施对象

第五条 实施对象

（一）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程（含部分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

（二）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由学校和二级学院选派到企业学习、锻炼的教师。

（三）新进教师进校三年内必须赴企业实践达6个月以上。

（四）晋升中级、副高级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教师在考核年限内应具有累计企业实践经历6个月以上或参加企业技术服务，晋升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在考核年限内应具有累计企业实践经历3个月以上或参加企业技术服务。企业技术服务以学校横向课题形式体现，一般晋升中级、副高级职称需累计到账额1万元以上，晋升正高级职称需累计到账额3万元以上。

(五) 参与双师型教师认定时应具有相应的企业实践经历。

(六) 从企业引进并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在 5 年内可不作要求。

第四章 企业实践的形式与途径

第六条 实践形式

(一) 学期中脱产实践锻炼。

(二) 假期实践：利用假期参加实践锻炼的时间可以累计。

(三) 教师实践锻炼分为学校、二级学院安排和教师自主联系三种组织形式。

由学校、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的实践锻炼，可作为晋升职称的考评依据；教师自主联系的仅安排在假期中实施，可作为教学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七条 实践途径

(一) 教师到企业或生产一线从事与任教专业（课程）相关的顶岗工作。

(二) 教师到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特色产业学院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建设工作。

(三) 教师到校外双师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或实训基地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建设工作。

(四) 教师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挂职锻炼等工作。

(五) 教师参加以企业实践为主的各级培训。

(六) 教师参加企业技术服务，企业技术服务以横向课题形式体现。

(七) 教师参加校企合作单位开展的各项活动。

(八) 教师外出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有利于提高实践技能的其他工作。

(九) 教师作为带队老师带学生到企业实习或进行实践教学活动。

(十) 其他经学校和二级学院批准的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活动。

第五章 企业实践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人事处、教务处和产教融合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与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结合职业本科试点建设的要求，制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规划，加强教师实践锻炼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组织协调。

第九条 二级学院要注重与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二级学院应选择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和高新技术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订合作协议，有条件的要合作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

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相关材料交人事处、教务处和产教融合处备案。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于每年6月上旬、12月上旬向人事处提交教师实践锻炼工作计划。计划经研究汇总，报分管人事的校领导批准方可实施。每年安排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一般不得超过本部门专任教师的10%，安排非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数不低于本部门专任教师人数的30%。五年内所有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要制定教师企业实践目标，明确其通过实践锻炼，在专业技术、实践能力上要达到的具体要求，应完成的各项任务及取得的实践成果，任务完成度及成果丰富度将作为教师实践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负责选派教师并联系企业，确定实践锻炼岗位，选聘指导教师。对教师自主联系的，经批准后，也要纳入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参加实践的教师本人填写《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经二级学院、企业、人事处审核，报分管人事的校领导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假期中教师自主联系的实践，由二级学院、企业审批，并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未经批准的，不认可实践经历，不享受有关津贴和补助。

第十四条 教师参加校企合作单位开展的各项活动的，须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人事处审核研究，报分管人事的校领导批准确定为企业实践活动。

第六章 企业实践的要求

第十五条 教师企业实践以提高自身实践技能为目的，实践期间必须在批准的岗位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实践计划、场所、时间等，必须提前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实践机会。

第十六条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相关规章制度。请假需按企业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个人原因请假超过1个工作日必须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超过3天必须向分管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旷工。

第十七条 企业实践期间，教师必须服从企业管理，保守商业秘密，并按照规定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未经学校授权，教师不得利用学校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负责。

第十八条 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实践教师每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实践有关情况，实践结束时提交《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记录表》；

（二）实践总结报告（不少于3000字）；

(三) 教师参加企业技术服务的, 提交横向课题立项、结项相关材料;

(四) 教师参加校企合作单位开展的各项活动的, 提交现场图片资料和总结报告;

(五) 实践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交所在二级学院, 经审核后归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第十九条 教师到企业实践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 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 对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订建议。

(二) 学习本专业领域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设备、新工艺、新标准、新方法, 并参与相关课程标准的制定、工学结合课程开发。

(三) 教师企业实践期间, 应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交流, 主动宣传学校, 自觉做推动产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使者。

第七章 企业实践的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工作的重要意义,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认真实施, 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实践教师的管理, 确保教师实践工作取得实效。

(一)教师企业实践实行考勤制度,由实践企业实施考勤。考勤材料须经实践指导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报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二)二级学院通过实地检查、电话查访、单位联络、组织阶段汇报等多种形式,实施教师实践锻炼的过程管理与监控,并填写《教师企业实践检查表》,做好检查工作记录。

(三)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和相关部门定期对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效果进行调研与全面评估,提出实施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考核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

(一)实践结束后,企业要对教师作出考核鉴定,并填写《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提交所在二级学院。所在二级学院根据企业提交的考勤、考核鉴定材料,结合检查情况对教师企业实践做出考核鉴定,并将《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教师企业实践检查表》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二)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因不服从企业管理被提前终止实践的,或因自身原因发生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等严重事件的,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三)企业实践检查中,发现脱岗两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优;脱岗三次及以上的,实践锻炼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四) 根据规定应参加实践的或由学校、二级学院选派到企业锻炼的教师,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的可高职低聘或解聘教师岗位。

第二十二条 教师参加企业技术服务的,由科研处对横向课题立项、结项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教师参加校企合作单位开展的各项活动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联系合作单位,统一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并做好现场工作记录。活动结束后,由企业出具活动相关证明,并填写《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二级学院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鉴定,并将现场工作记录材料和《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八章 企业实践的相关费用与津补贴、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在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利用假期、双休日自主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提高自身实践能力,学校认可实践经历,不发放津贴。

第二十五条 脱产赴企业实践锻炼经考核合格者,专职教师视为完成基本教学任务。脱产期间原则上不安排教学任务,特殊情况需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并计发相应的课时津贴。

第二十六条 由二级学院选派、学校批准，寒暑假期间赴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经考核合格后，按外出学习培训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少数青年骨干教师赴企业实践时，确需要接受企业先进技术和技能培训的情况下，学校可按照校企双方协议给予企业一定的培训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参加乡村振兴、企业培训等任务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不计发企业实践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在企业顶岗实践的教师劳动报酬由学校、二级学院与企业商定，教师个人不得向企业提出其他报酬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对在实践中取得科研成果、技术革新或实质性推动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的教师另行给予表彰与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学校其他奖励办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成都藝術職業大學
CHENGDU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教师赴企业实践活动工作手册

姓 名 _____

专 业 _____

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所属院（部） _____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教务处制

说 明

一、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的目的

1. 体验职业（岗位）过程，获得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2. 了解企业结构和相关岗位；了解相关职业的典型工作任务；了解企业对人才的能力知识需求；了解职业道德要求；了解岗位工作规范。
3. 收集与专业教学相关的项目任务，考虑与课程教学改革有关的问题，对课程教学改革提出建议。

二、实践内容

1. 计划准备。事先选择好问题和项目，明确工作目的，做好计划。
2. 实践体验。顶岗工作、项目合作、技术服务、管理工作。
3. 调查研究。了解企业、行业全局，做整体化的职业分析，寻找典型工作任务。
4. 深入思考。教学项目开发；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设计；管理岗位实习；实训室改造；为企业服务；德育渗透等。
5. 意见建议。对专业、院（部）、学校教学改革与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实践要求

1. 结合学校专业发展和个人专业化发展的需要，带着项目和改革的问题进企业实践。通过积极参与合作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努力了解和把握企业营运的过程和关键性环节，实现预期目标，并将成果应用于教学改革，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和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
2. 在强化学校与社会及产业领域联系的基础上，主动调查研究，积极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对岗位实习学生社会适应性、职业竞争力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教育培养。
3. 按计划开展专业实践，边工作边思考，及时完成本手册。
4. 根据鉴定的协议内容进行考核验收，并签署考核意见和等级，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并作为职称评定、晋级、评优和教学安排等方面的依据之一。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教师赴企业实践申请表

教师基本信息					
姓 名		学历/学位		职 称	
所学专业		现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实践锻炼岗位及内容					
实践锻炼预期成果					

实践锻炼计划及时间安排

20____年____月—20____年____月，累计____天，具体安排如下：

院部
意见

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
意见

同意接受该同志到我单位实践锻炼，拟安排工作岗位或从事工作项目
为_____。

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记录表

姓名		时间		周数	第 () 周
实践锻炼单位					
实践锻炼岗位					
本周工作 内容					
本周工作 总结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检查表

实践人员		实践岗位	
实践锻炼 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检查形式			
检查情况及 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

教师姓名		实践锻炼时间	
所在院（部）		专业方向	
实践单位		（企业）指导教师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实践锻炼主要内容：			
实践锻炼主要成效：（本表所填不超过 300 字，另附实践总结报告）			
实践单位鉴定评价： 鉴定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院（部）评价意见：

1、实践锻炼效果：☐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2、本次实践锻炼时间累计： 个月（或 天）

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考核组评价意见：

1、实践锻炼效果：☐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2、本次实践锻炼时间累计： 个月（或 天）

考核组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